



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**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**。

总体情况

1

主动公开

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（以下简称“门户网站”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**84**条，其中，公文类政府信息**22**条，主要是投诉处理决定书、惠企政策等；主动公开非公文类政府信息**62**条，主要是预决算信息、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信息等。

总体情况

2

依申请公开

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**10**件，较去年**↓37.5%**。其中，上年结转**0**件，自然人提交申请**9**件、法人提交申请**1**件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**10**件，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。全年发生信息公开行政复议**1**件、行政诉讼**2**件、行政抗诉**1**件（尚在审理），未发生被纠错情形。

总体情况

3

政府信息管理

构建政府信息“采集—审查—发布”全链条工作机制。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确保政府信息精准、高效、规范发布。

总体情况

4

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以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为主要信息发布载体，规范政府信息发布，常态化做好政府电子公报信息归集、更新与维护。聚焦企业融资等惠企助企政策，完善政策解读回应。及时回复、处理网站咨询及留言互动，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、获取财政信息。

总体情况

5

监督保障

建立政府信息常态化监督机制，通过定期自查、专项督查、社会监督等方式，对信息发布的时效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开展全面核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2 | 0 | 3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许可 | 14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 | |
| 行政处罚 | 0 | | |
| 行政强制 | 0 | |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 | |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 |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| |

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


2025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**10**件，其中：自然人申请**9**件，商业企业申请**1**件。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均按期答复，其中：予以公开**1**件，无法提供**9**件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**6**件，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**3**件）。

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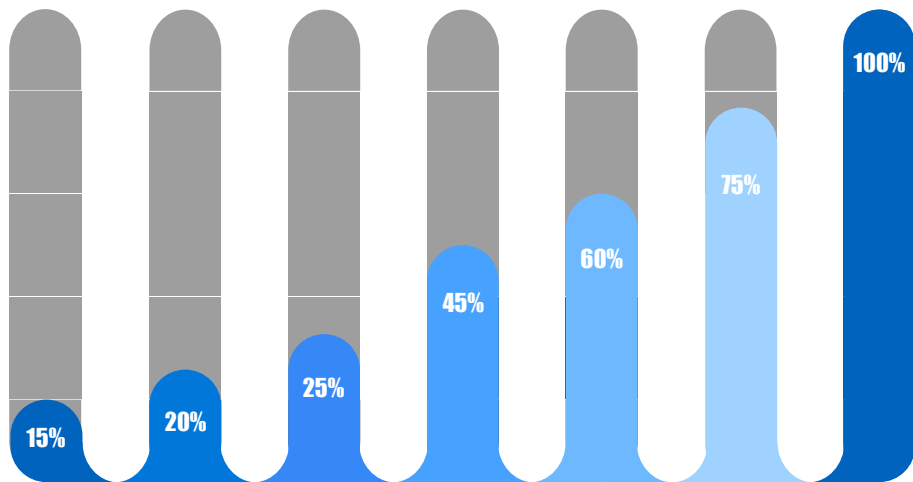
| 行政复议 | | | | | 行政诉讼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| | | | 复议后起诉 | | | | |
| | | | |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1 | 0 | 0 | 0 | 1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 0 | 0 | 0 | 2 |
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

2025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得了新的进步，但对标群众期盼仍有提升空间，如惠企政策虽然完成了法定公开的规定动作，但在政策解读的精准性、信息查阅的便利性等方面还存在不足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拓展政策公开的维度和渠道，持续深化政策要点解读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

严格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
本年度**未收取**政府信息处理费。

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牵头做好全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

紧扣预决算信息公开要求，细化公开内容、节点及流程等，加强问题排查和风险预警，督促指导预算部门依法合规公开预决算信息。

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

结合财政政策调整和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本部门主动公开目录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